

1 0 6 年 公 務 人 員 高 等 暨 普 通 考 試 廉 政 類 科 錄 取 人 員 職 前 學 習 受 訓 事 項 點 檢 總 表				
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	
任職單位 學員姓名	學習項目	輔導員 姓名	職前 學務 學記 習要	學習事務內容
			開標 案 驗收 次 受理檢舉 案 業務稽核 案 專案清查 案 受理登錄 件 擬作 件（請列舉業務） 其他_____	
學 習 生 活 記 要			建 議 事 項 或 心 得 報 告	
輔 導 員 核 閱			主管機關政風處處長（主任）核閱	
備 註				
一、有關學習事務部分： （一）學員在學習期間，參加開決標監辦、驗收及受理陳情案件時，需有現職政風人員在場。 （二）學員於學習時，擬作防貪、肅貪及再防貪案例實務書類，各不得少於 2 件。 二、本表應併同附件 <u>1</u> 附表 3「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職前學習成績考核表」，函送法務部廉政署。				